

新时代传统村落景观策略研究——以熊村为例

□ 赵美川

[摘要] 在立足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和桂林“旅游全域化”战略背景下，选取入选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桂林市灵川县大圩镇熊村为研究对象，从景观设计视角，对该村落景观保护与开发力度、艺术内涵感染力和旅游经济影响力弱等现状进行分析。借鉴我国传统园林景观设计理论，提出熊村自然景观保护与开发的设计实施、乡土景观修旧如旧与巧而得体的设计再现、文化景观根植传统与立足本土的设计应用的策略，从而实现乡村振兴。

[关键词] 新时代；传统村落；熊村；景观设计；策略

1 引言

传统村落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1]。传统村落所蕴涵的丰富历史信息和文化景观，见证了中国农耕文明的发展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是宝贵的农耕文明遗产。但随着现代化和城镇化的加速发展，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传统村落的数量在锐减。基于此，国家高度重视此类问题，通过颁发相关政策，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护，进而振兴传统村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从2012年至2018年，分五批将共计6799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中。2013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各地传统村落通过深入调查、建立档案，从而明确保护管理规定，提出具体保护措施。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方面的振兴做了科学系统的规划和指导。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其中就提出要“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要“发展乡村旅游”。由于景观设计手法是在保留村落整体风貌的基础上，对村落的面貌、品质、意境进行整体提升的快速渠道之一，因此，

对于传统村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桂林是世界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和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辖内多个传统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其中距离桂林市区最近的灵川县大圩镇熊村就是其中之一。在新时代的乡村振兴战略和桂林“旅游全域化”战略的引领下，熊村可以在保护的原则范围内，立足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景观设计“微调”乡村面貌，以提升乡村旅游品质，进而促进经济发展。

2 熊村历史概况及乡村景观现状分析

2.1 熊村历史概况

桂林市灵川县大圩镇熊村，距桂林市区约30km，位于大圩镇以北8km，建于宋代，至今有一千多年历史，保存完好。熊姓始祖于宋代从江西迁入，据《灵渠文献粹编》记载：“自宋代以来，兴安灵渠商旅繁忙，楚米之连舶而来者，止于全州，卒不能进。”^[2]秦始皇开凿灵渠后，中原文化南扩，从北往南的商品可经灵渠水道货运，商贾往来频繁，船舶也因此繁多，但到全州就不能再往南进了。因此，为分担水路货运压力，湘桂古商道兴起，以前从湖南方向运来的货物，如经灵渠走水路，要1个月，而通过马帮走全州至兴安、高尚、三月岭、熊村、大圩的陆运商道，则只需3—6天，再从大圩码头运往广东。因运输效率大大提高，湘桂古商道被频繁使用了600多年，明清时期达到了鼎盛。《徐霞客游记》中曾记载其中作为古商道主要中转站的熊村当时

的繁荣面貌：“圩上聚落甚盛，不持山谷所无，亦南中所（少）见者……”^[3]20世纪中叶，因湘桂铁路（湖南衡阳至广西凭祥友谊关）、桂黄公路（桂林至全州黄沙河）的通车，湘桂古商道荒废，熊村也日渐衰落。如今熊村早已远离了往日的喧嚣与热闹，徒留下湖南会馆、江西会馆、万寿宫、圩亭等古建筑，以及三街六巷古街道，还有传统编织手工艺和鸡蛋面风味美食等宝贵历史文化资源。

2.2 熊村景观现状分析

熊村在2012年被列入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而后，当地政府对熊村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对村内因年久失修，残破不堪的湖南会馆、江西会馆和万寿宫进行了结构性的修复。同时，改善村内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但以“文旅”的实现为要求，熊村的景观现状存在以下问题：第一，自然景观生态遭到破坏。村落环境管理有待加强，闲置的空房村民已用于养猪、牛等家畜，村内存在脏、乱、臭等环境卫生问题。第二，乡土景观年久破损严重。村内石板路面坑洼不平，水渠清洁不够、水质浑浊不清。第三，文化景观缺乏。村内几乎没有任何关于熊村历史介绍、民风民俗的景观、宣传栏、文化墙等，村落传统文化传承意识薄弱，形式不够丰富。因此，熊村目前大部分村民已搬离至水泥砖砌的新村，留守的仅是少数老人和孩童。也鲜有驴友、摄影爱好者或绘画爱好者到村里拍照、写生，熊村振兴之路任重而道远。

3 新时代熊村景观设计策略

在桂林“旅游全域化”战略目标指引下，熊村占有天时、地利的优势，凭借其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可建设成“文旅+”传统村落。面对熊村景观现状，可借鉴我国传统文化所营造的“宜居宜游”古典园林景观设计，以其丰富理论和艺术手法，介入并指导熊村的自然景观、乡土景观和非物质景观的设计，是“有理可据、有例可循”的。

3.1 “大力保护与适度开发”的设计实施营造自然景观“虽由人作，宛自天开”意境

“虽由人作，宛自天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人合一”思想在园林建造艺术上的体现，其意为：景色虽是人工刻意营造，但艺术效果却毫无人工之斧凿痕迹，宛如大自然孕育出来的一样，与大自然和谐共生。这一艺术效果的营造手法也被奉为中国古典园林设计的最高标准。我国的传统村落就如同一座中国古典园林，中国古典园林是出自造园者的“匠心设计”，传统村落

是出自世代村民的“无为设计”，它们的异曲同工之妙处在于都遵循自然规律与地域特点。

自然景观包括天然景观和受人为因素影响使自然景观发生面貌变化后的人为景观，但其中的人为景观不含社会、经济等方面特征。熊村选址建造在地势高低起伏的山坡上，整体村落地势呈现中间高、南北两端低洼。村落临发源于海洋山脉的漓江支流——马河，熊村筑坝引水入村，自北向南蜿蜒绕熊村古街而过。引入的水作为村民洗衣、洗菜等生活之用，同时也作为农田灌溉之水。当下，村内多处木质民居坍塌没有整修，很多闲置旧屋用于饲养家禽。村内可供游玩、观赏的自然景观寥寥无几。因此，熊村要采取保护+开发的设计，在“遵循自然”原则下进行大力保护，在“适可而止”尺度下有序开发，以营造“虽由人作，宛自天开”意境为设计实施的标准。

3.1.1 自然环境的大力保护

自然环境是指“环绕人们周围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如大气、水、植物、动物、土壤、岩石矿物、太阳辐射等”^[4]。要做好熊村自然环境的保护工作，就该从“意识+行动”上入手。第一，发挥视觉艺术的育人功能，以强化村民良好乡风意识。如通过设计、张贴熊村文明公约和标语、口号、墙绘作品进行意识形态层面的教育，灌输“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进行“热爱家乡”情感的熏陶。第二，运用园林理水手法改善村内水渠的水域质量，重赋其动态美和生气。第三，运用环境设计手法协调人与自然的共处。通过设计生活实用景观，缓解自然环境的现代生活功能压力，如设计村口大树周围休闲凳、增设分类垃圾桶、清洁处理村内倒塌民居，以及设计改造饲养家禽动物空间、合理设计村内公共厕所室内空间等。

3.1.2 自然景观的合理适度开发

我国的乡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祥地，也是华夏儿女的精神家园。乡村的慢节奏、原生态、乡土味成为涤荡城市人群心灵的净化器。我国传统园林设计理论提出“开林酌因，取材有度”的原则。因此，作为服务于桂林“旅游全域化”战略目标的熊村，自然旅游景观在“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下，进行适度、合理开发是可行的。第一，借鉴“大地艺术”的手法，将熊村内的稻田设计为“可种植、可游玩”的“艺术趣味”自然景观；第二，发挥“艺术体验”功能，将果园、蔬菜园开发为“可培植、可采摘”的“农家乐体验”自然景观；第三，运用“艺术视觉”

[基金项目]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文化产业重点研究基地委托研究项目“以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桂林传统村落‘三位一体’景观设计的路径探索”（项目编号：gxgclzykf2016-01）。

[作者简介] 赵美川，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系，副教授，硕士。

效果，将农副产品设计并加工成造型独特的“可观赏、可售卖”的绿色产品。

3.2 “修旧如旧与巧而得体”的设计再现凸显乡土景观“巧于因借，精在体宜”气质

明代造园艺术家计成所著的《园冶》一书中，提出中国传统园林“巧于因借，精在体宜”的理论。这一理论后来成为中国传统园林设计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国传统园林建造技巧和方法的中心指导思想。“因”有凭借、依靠、根据之意，即是说要根据人、凭借地、依靠条件来造园。“借”即他人之物为我所用，在园林建造上的借景，就是借“别处”景色营造出“我处”景色。中国传统园林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因”与“借”，既“顺应”自然，尊重自然的客观规律，又“利用”自然，创造性地利用自然的客观条件，采取“顺物之性”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改造环境，营造出“宛自天开”的宜居园林。因此，中国的传统园林无处不透露出形体适度、大小得宜的“体宜”感。

乡土景观是指反映乡村生产、生活方式，带有乡土气息的景观。熊村内的会馆曾为川流不息的客商们相聚谈笑、议事暂住、贸易交易等活动提供场所，圩亭也曾为往来的官差、行人提供休息与纳凉避雨落脚地，临街设铺的街屋和小桥流水的民居为世代乡民营造着商居型生活方式……这些见证熊村兴衰的“旧”建筑、“碎”石板、“破”街铺，呈现出熊村特有的气息，都是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将历史遗留下的“旧”面貌与曾因生计方式营建的商居住宅的“巧”形制等进行设计再现，是熊村“巧于因借，精在体宜”气质的凸显。

3.2.1 历史文化景观“修旧如旧”的修复再现

熊村现存三座基本形制保存完好的历史建筑——湖南会馆、江西会馆和万寿宫，曾是湘桂古商道上南来北往、商贾云集休憩的客栈。因缺乏确切文献记录，只能根据村民的口述，推断它们为明清时期所建。

330m²的湖南会馆为一“进”式中轴非对称窄天井式布局，抬梁式结合穿斗式；315m²的江西会馆与湖南会馆相似，主楼清晰可见原木结构布局，保存较为完好；85m²的万寿宫，为一单廊加一正殿用房，中轴对称，原作祭拜所用，然其后祭拜的神像、正殿用房的门窗、屋架上的雀替、托梁构建均不存在。这三座建筑在桂林市政府对传统村落的大力保护下，在原结构、原材料、原风貌得到了“修旧如旧”的修复，因此也基本保存了熊村“白墙灰瓦”明清时期的风貌。

3.2.2 田园景观“巧而得体”的设计再现

熊村是街村合一的典型，主街商铺为主，即前商后寝，次街则为商居。建筑风格以明清时期为主，以叠梁式木质结构为多，古朴典雅。街屋的第一层设有铺面，靠门口一侧是铺台，二楼可住人。为便于经商，临街铺面均安装木排门，为便于采光，木排门上部设计为格扇窗，既方便装卸又富有美感。名为“老龙船”的商居巷子极具特色，一条小溪依偎穿流过每家每户门前，且门前溪水之上都搭了块青石板，像座小桥，宛若江南水乡的巷弄，十分惬意。村民就在自家门前洗菜洗衣，石板上的一道道纹路，是妇女们的天然搓衣板。现因民居都是木质结构，年久失修，门前“商铺”和“石板”都已废旧损坏。因此，设计再现熊村特有乡土景观的街铺和门前石板、小桥，是熊村“巧”于生活的体现，也成为熊村“得体”的田园旅游景观。

3.3 “根植传统与立足本土”的设计应用彰显文化景观“无格”品质

“格”有法式、标准之意；“无格”是指没有固定的格式和标准。在中国古典园林中就有“构园无格”之说，意思是不同的造景环境都有自己特有的自然属性、地域属性，各种条件、影响因素也是千差万别。“顺应时宜”，才能营造出各具特色的园林，避免千园一景。“一方水土一方文化”，不同的文化背景孕育出不同风采的文明。因此，立足地域特色，采取适应之法，才能发挥出本土景观特有的特色、亮点。

文化景观是“人类活动的成果，是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地表痕迹，是文化赋予一个地区的特性，它能直观地反映出一个地区的文化特性”^[5]。熊村因湘桂古商道的繁荣，促使中原商贾频繁短暂聚居于此，不同地域背景的商人带来了不同的工艺，如湖南、江西商人带来了他们传统的手工编织技术。同时，联通的地域，商贾的频繁来往，也刺激本地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文化的交流，如为满足众口，饮食风味水平在竞争中也得到提升等。这些都大大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地域文明的交流与融合。因此，根植中华传统文化与立足本土特色，将非物文化景观进行设计应用，将彰显熊村“无格”的品质。

3.3.1 传统手工技艺（草编）对乡村视觉形象品牌树立的助力

据《灵川县志》记载，“灵川县境棕、麻、草编织多系明清从湖南、江西、浙江、福建传入”^[6]，因大圩镇历来盛产小麦，其麦秸为草帽生产的主要原料，因此编织品主要在大圩、谭下等圩镇，产品有棕衣、棕

绳、棕垫、麻绳、草席、草帽、草袋等”^[6]。在20世纪50年代，大圩镇内还开办了大圩草帽厂，而“大圩草帽”多产于熊村，产品久销不衰，成为灵川传统产品之一。因此，具有历史渊源的草编手工艺产品纹样造型，可作为修复熊村明清民居建筑部件纹样创新设计的参考，如建筑景窗纹样的造型。也可作为熊村视觉标识系统的平面设计借鉴，如村落村标设计元素、村落指示系统标识牌、村落文创旅游产品的设计等。在根植于传统文化基础上，将熊村传统手工艺特色资源经过艺术创意的提炼与设计应用，既助力了熊村视觉品牌形象系统的树立，也传播了当地的传统文化，扩大了其社会影响力。

3.3.2 乡土文化（鸡蛋面饮食）对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助推

大圩镇的传统产品——鸡蛋面，与桂林米粉齐名。《徐霞客游记·粤西游日记三》曾记载，明崇祯十年（1637年）闰四月二十八日，徐霞客南游路经熊村圩，记其“市多鬻yù卖面、打胡麻为油者，因市面为餐，以代午饭焉”^[3]。游记中，徐霞客不仅总结了熊村繁荣的圩市，也对当地面食赞誉有加。由此，熊村内可塑造明代时期鸡蛋面售卖主题或徐霞客赞誉鸡蛋面为内容的雕塑，将历史文字记载转化成艺术作品呈现，以此唤醒人们的历史记忆，宣传与传播本土优秀饮食文化。同时，运用艺术创意思路、艺术创新手法，介入熊村鸡蛋面

制作的旅游体验和产品售卖的产业发展中，以实现乡土传统文化与当代乡村产业的融合发展，促进熊村的产业振兴。

4 结语

“周虽旧邦，其命惟新”，即有着古老历史文化的村落，其生命也在不断更新发展。传统村落肩负“古村新命”的使命，因此，在新时代下，传统村落的转型发展模式，须“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才能不断增强村落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从而实现传统村落的全面振兴。

[参考文献]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传统村落保护纪实[M].南宁: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57.
- [2]郑斌,黄月波,文烨,等.漓江·2007[M].桂林:漓江出版社,2008:237.
- [3]刘裕卿.徐霞客三过大圩留踪迹[N].桂林晚报,2018-5-21(22).
- [4]贺寄三,贺香,周青山.自然环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浅析——以宁乡县为例[J].技术与市场,2010,17,(12):64-65+67.
- [5]周尚意,孔翔,朱竑.文化地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301.
- [6]灵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灵川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342.